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

連 絡 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本署偵結起訴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謝姓科長等2人

涉嫌圖利及收賄，犯罪金額高達數千萬元

本案由本署林孟賢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，偵辦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農牧防疫科科长即被告謝○郎、技士即被告劉○欣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結起訴，且法院就被告謝○郎續予羈押。核被告謝○郎所為，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、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、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嫌；被告劉○欣所為，亦涉犯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。

本案係被告謝○郎1人或被告2人共同自民國104年起，就南投縣政府轄內之「昶○畜禽飼養場」、「黃○○畜禽飼養場」、「福○養雞畜禽飼養場」、「福○畜禽飼養場」，皆有違法核發逾期畜禽飼養登記證情形，共計圖利業者新

臺幣(下同)1,231萬6,333元。又被告謝○郎就轄內之「興○畜禽飼養場」、「嘉○畜禽飼養場」，除有違法核發逾期畜禽飼養登記證情形，共計圖利業者2,745萬9,999元，尚有收賄及圖利自己合計11萬8,000元。

本署呼籲，任何公職人員均應恪守廉潔自律原則，不得利用國家授予之職權，作為取得私人利益的對價。本署將持續整合轄內肅貪能量，加強偵辦貪瀆等相關不法案件，以肅貪為反貪最有力的宣傳，維護各界對公務員廉潔執行職務之信賴，以維護公共利益。